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10號

債 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債 務 人 林賜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肆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